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

2026年5月11日15:30-17:30

(二)召开方式

网络远程方式。

(三)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邓伟明先生、独立董事曹丰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华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建强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6年5月8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28	20260505	5,000.00	5,000.00	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78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国晓先生、独立董事莫卫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黎明先生及财务总监毛松英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陆利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涛先生,财务总监阮飘飘女士,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转向”)之股东峻鸿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云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收购各转让方所持豫北转向50.9727%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3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2026年4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31.80万头,同比变动48.53%(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5.22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3.57亿元,同比变动-8.46%。商品猪销售均价8.65元/公斤,环比变动-11.91%。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29.53	29.53	4.61	4.61	12.03
2026年2月	20.54	50.07	3.03	7.64	11.20
2026年3月	31.66	81.73	4.09	11.73	9.82
2026年4月	31.80	113.53	3.57	15.30	8.6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6年4月,公司销售仔猪0.10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14点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至5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和说明。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和说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至5月14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严思吉

电 话:028-82255381

邮 箱:zhengquanbu@scfrk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9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87,783.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元/股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3.2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七腾机器人。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74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3.2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42,336,000股股份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62,222,08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5日将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并购贷款额度为6.818亿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0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当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进行调整,收购人拟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合计4,2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后续执行时公告为准),朱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3.28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5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1,925,424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99.03%,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45%。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6年5月6日与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或“目标公司”)的股东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涉及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及人员任命等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约定与兆新股份保持一致行动。

2、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系基于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股东青海聚锂合作意愿达成的治理层面安排,旨在提升目标公司决策效率、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在目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15.7297%)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现金对价或股权投资的增加,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后续标的矿产资源整合、证券化推进及生产经营、渠道分销协同等事项的主导优势。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分别与青海锦泰其他部分股东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目标公司51.6204%的表决权。公司本次与青海聚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与青海锦泰其他部分股东合计可支配目标公司63.4829%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一致行动协议》对部分经营决策进行了限制,公司无法单方主导目标公司的相关活动;此外,近期目标公司的债转股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获得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变动的可能性。会计上公司对目标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治理结构,提升其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青海锦泰稳定运营,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与青海锦泰的股东青海聚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5月6日

目标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890815X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法定代表人:刘公直

(二)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DH440P3K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双拥路1号柴达木(国家级)循环促进中心西副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启勇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青海聚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原即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改变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目标公司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四、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前后股权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前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情况

本公司原通过司法执行程序以股抵债方式取得目标公司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36.6421万元;后经各方陆续增资,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5.729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873.6993万元),为目标公司参股股东,对目标公司不构成控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上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二)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后目标公司股权及表决权结构

自2026年3月31日起(兆新股份、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比例(%)
1	青海昆承矿业有限公司	5,901.5964	23.9643	-
2	李世文	4,650.0000	18.8820	18.8820
3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2892	6.2546	6.2546
4	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4.4294	8.2205	8.2205
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4.5118	-
6	轨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3.6095	-
7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3.6095	-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3,873.6993	15.7297	15.7297
9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5	0.8220	-
10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1.3387	11.8625	11.8625
11	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9470	2.5336	2.5336
合计		24,626.6318	100.0000	63.4829

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5.7297%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63.4829%的表决权,该比例为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意见表达的汇总口径,不代表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比例的变化。

五、公司与青海聚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处理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方式

1、双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使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时,须与本公司的意见保持一致。前述权利的具体行使,包括任一方因直接持股直接进行的召集、提案或表决等,亦包括因间接持股而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召集、提案或表决等。

2、甲方拟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前,须与本公司进行充分地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在行权期限届满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在此情形下本公司的意见即为本协议双方的一致意见。非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或出具与本公司指令不同的决策意见。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并承诺,目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以下合称“核心高管人员”)由本公司提名候选人,双方及其委派董事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无条件投赞成票等),以促使本公司所提名的该等候选人被正式任命。本协议有效期内,前述核心高管人员任期届满或因任何原因离职时,双方及其委派董事应继续履行本条项下的义务,确保继任人选同样由本公司提名并获任命。

4、“股东、董事权利一致行使条款”。甲方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以